|  |  |
| --- | --- |
|  | **文件** |
| **会宁县农业农村局** |
| **会宁县财政局会宁县商务局** |
|  |
| 会农发〔2020〕236号 |

关于印发《会宁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重要内容。加快淘汰老旧高能耗农业机械，鼓励引导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是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节能、环保、安全、高效农业机械推广应用，保障农机安全生产的有力举措。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机监发[2020]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联合制定了《会宁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会宁县农业农村局 会宁县财政局

会宁县商务局

2020年7月16日

会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7月16日印发

会宁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进度，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政策，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1. 实施范围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县所有乡镇范围内实施。

1. 补贴对象

中央财政从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对报废老旧农机给予报废补助。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四、补贴种类及时间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在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中，选择确定报废农机补贴种类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农业机械。由于2020年购机补贴资金已使用完，在2020年农机检审验期间进行政策宣传，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下拨后全面组织实施。

五、报废条件

 报废补贴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并由机主户口所在地村委会开具车辆来源证明。

报废农机的使用年限等技术条件，参照相关农业机械禁用与报废标准，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办理报废。

（一）小型拖拉机10年、大中型拖拉机15年，履带式拖拉机、自走式联合收割机12年，悬挂式联合收割机10年；

 （二）未达到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技术状况差的；

 （三）农机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的；

 （四）国家明令淘汰的。

六、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车辆残值按照废铁市场收购价（2020年一吨600元）执行，由回收企业直接支付给机主；补贴额按报废农机类别和机型确定，具体参照甘肃省中央财政资金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附表1）。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当年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对持有县农机监理站检审验出具的报废审批单和会宁县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附表2），既报废又更新农机的优先享受补贴，允许机主购买与报废种类和数量不同的农业机械。

1. 回收企业

会宁县永铖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地点：会宁县东三里铺、郭城驿镇康源大酒店旁）、会宁县惠思源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地点：郭城驿镇小杨营村）。

八、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携带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料，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完成备案的回收企业，或由回收企业依据文件、相关资料（县农机监理站开具的收购公函）等上门回收。回收企业核对机主信息和报废农机信息，对符合报废条件要求的，现场采集报废农机与机主的人机合影照片，向机主出具经签字盖章的《会宁县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详见附表2，以下简称《确认表》），农机报废残值按照公平交易原则，根据市场收购价，当场付给机主车辆残值资金。回收企业应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解体或销毁，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主要零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采集报废农机拆解前后对比照片资料（包括整车45度照、拆卸过程照、车后侧45度照、大架号照片，共计四张），建立包括农机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原始资料在内的拆解台账档案（附表3），一式三份，一份交县农机监理站保存，一份交县农机中心办理农机报废补贴，一份回收企业保存，保存期不少于3年。回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由县农机监理人员对报废农机拆解或销毁进行监督（每月在农机监理站人员现场监督下拆解一次，或每100台统一拆解一次）。

 **（二）注销登记。**机主或回收企业统一持《确认表》及相关凭证，到县农机监理站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或核查来源手续。县农机监理站应核对机主身份和报废农机信息，对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收回牌证，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核查车辆来源后应在《确认表》上签注“已核查来源信息”字样；另外，县农机监理站在检审验时回收号牌、行驶证的，可进行现场确认。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身份证及一统折（卡）复印件，到县农机中心申请农机报废补贴。按当年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办理补贴手续，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会宁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商务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大政策宣传。**根据县农机监理站注册登记管理台账，2020-2021年应当报废的手扶拖拉机（微耕机）达一万四千多台（需报废更新补贴资金500-1500万元），数量多，资金需求量大，因此在2020年和2021年农机检审验期间，县农机监理站要进一步进行数据摸底，并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同时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标准、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公正透明、阳光操作。

**（三）强化监督管理。**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回收企业，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要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禁止回收企业销售报废农机整机及零部件，防止报废农机再次流入市场。回收企业应依据当地废旧金属市场收购价，支付机主报废农机残值，不得随意压低残值折价，切实保障机主利益。

 附表：1.甘肃省中央财政资金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会宁县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3.会宁县农业机械拆解回收确认表

**附表1**

**甘肃省中央财政资金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型 | 类别 | 报废补贴额（元） |
| 1 | 拖拉机 | 20马力及以下 | 1000 |
| 20-50马力（含） | 3500 |
| 50-80马力（含） | 7000 |
| 80-100马力（含） | 10000 |
| 100马力以上 | 12000 |
| 2 |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 喂入量0.5-lkg/s（含） | 3000 |
| 喂入量1-3kg/s（含） | 5500 |
| 喂入量3-4kg/s（含） | 7300 |
| 喂入量4kg/s以上 | 11000 |
| 3 |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 3行，35马力（含）以上 | 7200 |
| 4行（含）以上，35马力（含）以上 | 17500 |
| 4 |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 2行 | 7200 |
| 3行 | 12500 |
| 4行及以上 | 20000 |
| 5 |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 1-2行 | 3000 |
| 3-4行 | 5500 |
| 6 | 机动脱粒机 | 10-30t/h | 600 |
| 30t/h及以上 | 1200 |
| 7 | 饲料（草）铡草机 | 6-9t/h | 500 |
| 9-20t/h | 1100 |
| 20t/h及以上 | 2600 |
| 8 | 饲料（草）粉碎机 | 400mm≤转子直径<550mm | 250 |
| 转子直径≥550mm | 350 |

**附表2**

**会宁县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  |  |  |  |
| --- | --- | --- | --- |
| 机主姓名/单位名称 |  | 机主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  |
| 机主地址 |  |
| 机主联系电话 |  | 机具型号 |  |
| 机具类别 |  | 出厂编号 |  |
| 发动机号 |  | 底盘（车架）号 |  |
| 牌照号码 |  | 出厂日期 |  |
|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  | 回收日期 |  |
| 🞎已核对信息🞎已拆解（销毁）农机回收企业（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机主签字（按手印）： | 🞎有牌证 已办理注销登记🞎无牌证 已核查来源信息农机监理机构（章）经办人：年 月 日机主签字（按手印）： |

说明：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农机监理机构存查；三联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四联机主留存。

**附表3**

**会宁县农业机械拆解回收确认表**

拆解确认表编号：

|  |  |  |  |
| --- | --- | --- | --- |
| 机主姓名/单位名称 |  | 机具型号 |  |
| 人机合影照片 |
| 大架号、发动机号、铭牌、号牌、行驶证照片（至少其中一种） |
| 拆解前照片 |
| 拆解中照片 |
| 拆解后照片 |

说明：本表一式二联，一份交县农机监理站存查，一份回收企业存查。